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11天威债”（证券代码：122083）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13号）、《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11天威债”（证券代码：12208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就召集“11天威债”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特别提示

1、根据《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除法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4、关于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安排。拟参会债券持有人不能亲自参会的，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按照附件二《“11天威债”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所述之格式及要求填写相关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并将填写完毕的前述文件连同附件一《“11天威债”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

回执》及相关证明文件，一并寄送至会议筹备组的收件地址，由受托管理人届时代为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

鉴于“11天威债”持有人的持债数量分散、地域广泛，为增加参会人数以尽可能形成有效决议，同时节省参会成本，相关债券持有人可以委托“11天威债”受托管理人代为参会并表决，并按照前述要求妥善填写并提交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请填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同意接受已按要求提交授权文件的该等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代为参会并按照其指示予以表决。

5、关于债券持有人应当进行参会登记的提示。为便于受托管理人做好本次会议的筹备工作，请拟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务必按照本会议通知的要求，及时向受托管理人进行参会登记。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日上午10时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

（四）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形式，记名方式投票

（五）债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6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五章第三节第5.3.5项的规定，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5个交易日，以该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六）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办法

1.参会登记时间：自本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至2015年10月26日下午17时（根据《会议规则》第五章第七条的规定，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七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期债券总额的1/2，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

2.参会登记方法：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

会回执（详见附件一）及证明文件（见下文），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至以下指定地址（邮寄方式仅限中国邮政EMS快递，以会议筹备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方式以会议筹备组收到时间为准）：

收件人：“11天威债”受托管理事务专员胡昊文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三层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胡昊文

联系电话：010-85130637

传真：010-65608450

3.参会证明文件：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提交参会回执时附上以下证明文件，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该等证明文件：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债券持有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如由负责人出席，应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如由本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规则》的规定，由受托管理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担任。

（七）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以

书面委托代理人（可以不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和表决（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并且如其持有本期债券，则其代表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1) 发行人；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4) 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

（八）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等费用。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11天威债”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参见会议议案一）。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二；如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且本人参会，请填写附件三的表决票）。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每一张本期债券为一个表决权；须经持有本期债券50%以上（不含5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四）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另有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

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受托管理人指定本次受托管理事务的专员为胡昊文，联系电话：010-85130637，邮箱：huhaowen@csc.com.cn，如有任何问题，请随时联系上述专员。

本次会议现场接待的具体安排将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同时，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天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11天威债”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1天威债”（证券代码：122083）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1天威债”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11天威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1天威债”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附件二

“11天威债”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
(适用于法人/非法人单位)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我单位出席“11天威债”（证券代码：122083）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下列指示就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11天威债”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视为弃权。

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其签发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债券持有人（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 如委托“委托天威债”受托管理人代为参会并表决的，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的其他内容填写完毕后，在委托代理人处填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即可。

“11天威债”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
(适用于自然人)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人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本人出席“席托天威债”（证券代码：122083）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下列指示就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11天威债”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视为弃权。

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其签发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债券持有人（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债券持有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表决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 如委托“委托天威债”受托管理人代为参会并表决的，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的其他内容填写完毕后，在委托代理人处填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即可。

附件三

“11天威债”（证券代码：122083）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现场参会的自然人投资者）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11天威债”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债券持有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